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趙明桂
電 話：04-37061308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4668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修正要點 (0084668BA0C_ATTCH8.pdf、0084668BA0C_ATTCH5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」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466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